

关于吴中区 2024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年10月23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雪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预算调整严格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运用零基预算的理念和方法，强化预算约束，紧抓收入征收，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腾挪资金空间保障重点支出，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行稳致远。下面我受吴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4 年调整预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7.1 亿元，建议本次不予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12.24 亿元调整为 204.86 亿元，调减 7.38 亿元。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6.8 亿元调整为 15.68 亿元，调减 1.12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25.44 亿元调整为 116.75 亿元，调减 8.69 亿元。主要是：项目进度原因压减 11.7 亿元、项目结余净减省 2.08 亿元、统筹上级资金产生的调减 0.93 亿元、未实施项目压减 0.48 亿元；另有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绩效考核、休假补贴、新进人员等产生的调增 6.49 亿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年区本级分成财力为452960万元，财力专项结算扣回323795万元，加上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41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1758万元，盘活资产资源资金3013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周转金33170万元，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46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800万元，预计收支结余551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27.59 亿元调整为 63.42 亿元，调减 64.16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收入由 122.59 亿元调整为 60.22 亿元，调减 62.3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20.17 亿元调整为 64.98 亿元，调减 55.19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由 115.35 亿元调整为 62.66 亿元，调减 52.69 亿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55.04 亿元调整为 27.88 亿元，调减 27.16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收入由 52.04 亿元调整为 24.88 亿元，调减 27.16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52.32 亿元调整为 33.23 亿元，调减 19.09 亿元。其中：土地基金支出由 47.82 亿元调整为 31.19 亿元，调减 16.63 亿元。主要是：项目进度原因压减 15.18 亿元、统筹上级资金产生的调减 4.86 亿元、项目净减省及未实施项目

压减 0.06 亿元；另有轨道交通建设资金调增 1 亿元。

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274800万元，加上2024年再融资债券资金29500万元，盘活资产资源资金53906万元，动用上年净结余23099万元，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232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3790万元，预计收支结余518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8948 万元调整为 12414 万元，调增 34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8948 万元调整为 1444 万元，调减 7504 万元。

（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2484 万元调整为 5536 万元，调增 3052 万元，主要是根据同级审结果增加利润上缴资金。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2484 万元调整为 4 万元，调减 2480 万元，主要是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支付进度。当年度结余 5532 万元，另有上年结余 36226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1758 万元，预计年末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 10.58 亿元调整为 10.65 亿元，调增 0.07 亿元，主要是由于弥补以前年度赤字，机关养老区级财政补助调增 0.0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 10.57 亿元调整为 10.85 亿元，调增 0.28

亿元，主要是由于做实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退休人员试点个人缴费，机关养老支出调增 0.15 亿元；受调标影响，机关养老待遇支出调增 0.13 亿元。本次调整后，收支缺口 0.2 亿元，拟动用累计结余解决。

五、下一步措施

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围绕全年定位系统谋划收入组织，强化财税协调联动，培育涵养优质税源，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充分释放产业政策红利，加快项目落地，助力培育更多更稳固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源贡献点。持续加大土地招商力度，加快土地上市节奏，切实推进拿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为财政增收创造条件。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必要项目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民生等重大领域，切实以党政机关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二）注重加力提效，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联合修订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资金规范性和科学性。聚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政府引导基金、建立资金池增信基金等工具，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

济，支持筑牢产业链发展根基。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民生政策评估，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三）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优化预算制度

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围绕“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统筹平衡”安排预算，收入预算安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实施预算成本绩效分析。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实施调整后的财政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高效，为中国式现代化吴中新实践提供坚强财政保障！